

证券代码：9201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况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芭薇股份”）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私募”）、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基金”）、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金控”）、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白云美丽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注：为进一步规范合伙企业名称管理，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名称由广州产投美

丽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广州白云美丽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00 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产投私募

5、普通合伙人①、执行事务合伙人①：产投私募

普通合伙人②、执行事务合伙人②：白云基金

6、存续期间：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最多可延长 2 年（不超过 2 年）

7、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产投私募	10	0.1%
普通合伙人	白云基金	100	1.0%
有限合伙人	生物医药专项母基金	3,990	39.9%
有限合伙人	白云金控	3,900	39.0%
有限合伙人	芭薇股份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注：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白云基金与白云金控调整了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其中芭薇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基金总规模未发生变化。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成立日”）起十二（12）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交割日起 8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之后 4 年为退出期。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见，确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机制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除另有约定外，应由产投私募、白云基金协商一致行使或共同行使。

(2) 合伙企业由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及基金信息披露、备案等监管事宜等方面的服务。未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更换管理人。

5、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 1%/年的年费率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报酬；退出期内，按 0.5%/年的年费率以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投资未退出投资本金分别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报酬；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报酬。

6、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②按 1%/年的年费率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向合伙企业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退出期内，按 0.5%/年的年费率以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投资未退出投资本金向合伙企业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延长期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7、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美丽健康、合成生物、化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前沿科技与高成长性领域的投资。优先考虑与芭薇股份产生技术协同、产能协同或渠道协同的被投资项目，重点发挥以投促引作用，为白云区引进增量优质产业项目。

8、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

项目投资、关联交易、项目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由管理人委任，2 名由白云基金、白云金控委任，1 名由芭薇股份委任。

9、利润分配

基金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全体合伙人取得其在该分配时点在基金中的全部实缴出资（如有未使用实缴出资额且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退回的，扣除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若有剩余，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按每位合伙人根据第（1）项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 6%（单利）计算的金额，即门槛收益；计提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该合伙人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实缴出资额返还结束之日止；分期缴付或收回的，应当分段计算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分配：全体合伙人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的，将剩余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的 80%按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单独分配的 20%超额收益按照 1：1 在产投私募和白云基金之间分配。

（4）合伙企业的全部收益分配应严格执行本条约定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收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当收益无法同时完全足额满足向同一分配次序内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相应合伙人之间的实缴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本次投资的基金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自身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